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关于对山西新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督促履行
义务催告书的公告

山西新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尚未履行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吕孝环罚字〔2023〕002 号）。因你公司停产，无法联系到受送达人相关人员。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吕孝环催字〔2023〕042 号），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领取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逾期未领，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

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吕孝环催字（2023）042 号

山西新东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K3R3F7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有基

地址（住址）：孝义市振兴街道东庄村

2022 年 12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未领取排污许可证非法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吕孝环罚字（2023）002 号），对你公司作出罚款贰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完全履行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方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通信地址：孝义市党政办公大楼 502 室

电 话：0358-7828678

